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21〕6号

---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21年1月13日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高等学校行使专业设置与调整的自主权,依据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水平、就业质量等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强化专业动态管理,充分发挥校、企、社、政在专业动态调整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建立预警、退出机制,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学院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实现专业设置与专业调整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要紧紧密结合产业发展的需要,面向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第一线,既要把根据社会需求相对稳定的已办专业办出优势、办出特色、办出质量,又要根据社会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多样性、多变性,改造旧专业,停办或撤消招生、就业、办学质量差的落后专业,与粤港澳大湾区,与广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级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的精准对接增设新专业,培养社会急需人才。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要依据学院建设和发展规划,应紧扣学院的办学定位、服务方向,从实际办学条件出发,以社会需求和就业情况为基本依据,以现有专业(群)为依托和支撑,主动适应

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以发展的眼光合理规划确定新设专业，专业调整应具有前瞻性。

第四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培育办学特色，针对产业行业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需求，按照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实际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突出办学特色，充分发挥企社政在专业动态调整过程中的作用，打造拳头专业。

第五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符合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原则

第六条 市场需求、就业导向原则。专业设置与调整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需求、就业为导向，以科学的人才需求预测为基础，本着立足需要、确保质量的原则，优先发展符合区域发展战略规划要求，面向市场、面向一线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专业，体现高职教育规律与特色。

第七条 整体性、层次性、共享性原则。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的原则，充分考虑各专业（群）之间的关系，注重教育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强调信息、人才、技术等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

第八条 规模与质量原则。专业设置与调整要正确处理扩大专业规模与提高办学质量的关系。依据学院建设和发展规划，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学院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九条 紧密对接“十四五”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依据城市建设和城市服务办学定位，以产业链引导专业建设发展，优化专业结构，对接广州“四个出新出彩”行动发展需要，符合广州市重点发展方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方向，适应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需求，优先增设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优先增设目前省内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布点空白或布点数量少于5个的专业。

### 第三章 新专业设置程序

第十条 新专业设置条件

(一)符合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有明确的专业办学定位，通过专业设置专家论证，完成专业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含专业对接产业的景气分析、企社政对专业设置必要性论证)，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少于100人(艺术类专业除外)。

(二)申报新专业须提供专业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配备有完成该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

教学辅助人员，原则上以已设相关专业作为依托。

（四）除了具备该新专业开办必需的实训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提供办学基本条件一览表），还要具备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能够满足该新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

#### 第十一条 新专业设置程序

（一）教学部门提出申请，组织召开由企社政人员主导的专业设置论证会，并提供详细的论证报告，其中包括：校企社政合作办学专业的函或协议、本部门专业结构调整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核心课程标准等基本专业设置文件。

（二）学院召开新专业设置论证会，论证会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合作办学单位代表、用人单位代表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在充分听取申报单位负责论述，以及上述人员对专业设置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专业设置意见”。

（三）教务处将论证会提出的“专业设置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审定。

（四）教务处将学院审定结果连同专业申报（备案）等有关材料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第四章 专业调整预警与停办撤销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变化，招生、就业等情况，可调整或停办撤销已设置的专业。校企社政合作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专业建设研讨会，对开设的专业进行论证，提出专业调整预警、停办撤销建议。

第十三条 对于依据实际情况需要停办撤销已设置的专业，应由专业所在教学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申述停办理由及相应的论证材料，报学院审批。

第十四条 所办专业满足系列情况之一的，学院将在通过专业建设委员会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发出专业调整预警。

（一）每年只招生 1 个自然班专业（艺术类专业 $\leq 30$  人，理工类专业 $\leq 45$  人，文科类专业 $\leq 50$ ）。

（二）每年报到率低于 $\leq 85\%$ 招生专业。

（三）每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95%的专业。

（四）3 年内参与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 $< 2$  次的专业。

（五）3 年内学生获得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 $< 1$  次的专业（无专业对应赛项的除外）。

第十五条 所办专业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将在通过专业建设委员会专家论证的基础上，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审定，停

办撤销该专业。

- (一) 按教育部规定，连续 3 年不招生的专业；
- (二) 所办专业连续 3 年第一志愿上线率低于 50%；
- (三) 3 年内受到 2 次专业调整预警的专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如有与国家、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相关法律、条例或规定相冲突的地方，按上级相关要求执行。《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穗城院〔2017〕185 号）同时废止。

---

抄送:院领导。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印发

---